明山区卫健局行政强制流程图

制作现场笔录或其他方式调查取证

审批：

填写《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》

告 知

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

进行复查并制作《整改情况复查意见书》

出示行政执法证，口头告知违法事实、拟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种类及法律依据，同时赋予被执行人陈述、申辩的权利

承办部门：明山区卫健局办公室

咨询电话:43890576

监督部门：明山区卫健局政策法规与监督科

监督电话：43890577

采 取

强 制

措 施

解除行政强制措施

制作现场笔录，进入立案处罚程序